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在本文件「技術詞匯表」一節中進行了解釋。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員工激勵計劃—1.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關連人士」／ 「聯屬／關聯公司」	指	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4月10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佰山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佰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編纂]前投資者
「北京高盛」	指	北京高盛顧問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資公司，是我們[編纂]前投資者

釋 義

「北京一脈」	指	北京一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6月4日成立的投資控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部分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
「北京一脈影像」	指	北京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一脈信息」	指	北京一脈陽光醫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2018年目錄」	指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3月29日發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18年)》，已被2023年目錄取代
「2023年目錄」	指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3年3月3日發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23年)》，自同日起生效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盈潤」	指	廈門中金盈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我們的公司」或「本公司」	指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最初於2014年10月30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16年7月15日改制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6月30日再於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制訂或完善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編纂]完成後，29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180,000,000股[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4年1月8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數據合規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數據合規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制訂或完善)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員工激勵計劃」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市場編製的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交易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和港仙，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湖北智影」 指 湖北智影一脈陽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和解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和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 「京東盈正」 指 宿遷京東盈正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 「江西一脈投資」 指 江西一脈陽光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7日，即 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南昌一脈」	指	南昌一脈陽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前稱「國家衛生和 計劃生育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國家醫保局」	指	國家醫療保障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OGF」	指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	---	---

釋 義

「ONH」 指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業，是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OrbiMed」 指 WWH、OGF及ONH，是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北京人保」 指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伙)，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是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釋 義

[編纂]

「省」	指	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視乎內容需要)省級自治區或市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S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S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稅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制訂或完善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編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	指	陳朝陽先生及南昌一脈
「小微企業」	指	小型及微型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規定及規則

釋 義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WH」	指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根據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開上市信託公司，是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在本文件英文版本內均以中英雙語列示，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